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保证期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
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
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
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险保
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
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被保
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的错误
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
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
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保证期一致，从
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
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
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
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
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
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